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3496）



2017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6.01 选举沈振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胡德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03 选举王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04 选举俞浩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7.01 选举吕秋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02 选举严德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03 选举陈建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6
8.01 选举黄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02 选举蓝迪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鉴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会议议程：

- 1、会议签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沈振宇

6.02 胡德勇

6.03 王翔

6.04 俞浩明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吕秋萍

7.02 严德铭

7.03 陈建波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黄琦

8.02 蓝迪欣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推举计票人与监票人, 进行现场投票统计;

6、 现场投票表决;

7、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考虑，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修订内容如下：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4000 元，平均每月 7000 元。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保障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范围：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4000 元，平均每月 7000 元。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职务、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独立董事津贴。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 2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外部董事工作职责的考虑，公司拟修订《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津贴范围：公司的外部董事（系指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非独立董事）。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外部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津贴标准：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 84000 元，平均每月 7000 元。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保障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外部董事（系指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范围：公司的外部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外部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4000 元，平均每月 7000 元。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六条 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外部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外部董事不再担任职务、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外部董事津贴。

第九条 外部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换届，公司拟减少 2 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人数从 5 人减至 3 人，其中职工监事从 2 人减至 1 人，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次变更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调整为 3 人，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便于办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章程修改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的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俞浩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振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上海龙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胡德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翔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6 月任 AMCC(美国)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5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俞浩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1991 年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部门副经理、经理、分行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91 年～1995 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执行副总裁；1995 年～2001 年任美国贝尔斯登公司（亚洲）常务董事；2001 年～2008 年任杉杉控股公司执行副总裁；2009 年～2013 年任证大集团集团副总裁、项目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吕秋萍、严德铭、陈建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秋萍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1985 年 7 月任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职员；1985 年 8 月～1992 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讲师；1993 年～2004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05 年～2011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德铭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1970 年任沈阳空字 212 部队无线电技工；1972 年～1973 年任沈阳空字 212 部队无线电技工；1973 年～1979 年任上海机械学院人事处办事员；1979 年～1983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长；1985 年～1986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长；1986 年～1993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人事科副科长、科长、院办主任；1993 年～1994 年任上海大学经管学院院行政办公室主任；1994 年～1999 年任上海银华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2000 年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采购部主管；2000 年至今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建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 月～2007 年 3 月任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7 年 4 月～2009 年 12 月任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负责经济法律事务；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经济犯罪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黄琦、蓝迪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琦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0 月～2012 年 7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 FPGA 工程师、产品经理；2012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蓝迪欣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2003 年 4 月，任上海华侨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03 年 6 月～2004 年 5 月，任花旗银行个人银行客户经理；2004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企业发展部副经理；2008 年 2 月～2009 年 7 月，任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副部长；2009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任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任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